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要求，作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就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亦未为公司参股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在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对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期末实际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50 万元，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华贵金属有限公司以往年份在担保期限内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3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华贵金属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8.57%。其担保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可控。

二、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担保事项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将担保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减少到了最低水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容和平 王 军 田旺林

2018 年 4 月 19 日